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副总经理田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 4.3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12%）的股东刘国平先生计划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78%）。

持公司股份 4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79%）的股东田力先生计划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2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副总经理田力先生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国平	监事	4.303	0.0312
田力	副总经理	42.5	0.30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区间	减持 方式	减持价 格区间	减持 原因
刘国平	1.0758	0.0078	首次公开 发行前股份	2019.7.15 -	集中竞 价交易	减持时 市场价格	个人资 金需求
田力	10	0.0724		2020.1.14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人员（即特定股东）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即特定股份），根据最新的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刘国平先生、田力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田力先生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

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刘国平先生、田力先生均履行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刘国平先生、田力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刘国平先生、田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刘国平先生、田力先生分别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2 日